



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

113 年第 1 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26 日(四)下午 5 時
錄取公告	113 年 09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前
保證金繳納期限	113 年 09 月 27 日(五)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二)
學員須知	113 年 10 月 02 日(三)下午 5 時前
課程期程	請查看此簡章表 7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

承辦人：金佩儀、白巧璇

聯絡電話：03-5715131 # 73610、73611

傳真號碼：03-5614515

電子郵件：ilhc2018@gmail.com

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ilhc.com/ilhc2018>

中心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

中心上班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

二、招生目的：

(一) 因應族語教師朝專職化發展，開設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106 年 08 月 11 日共同頒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中所列之 20 個學分，以利族語教師取得相關證明。

(二) 開設多元類型族語課程，提供族語能力精進之管道，以達到族語推廣及傳承之力度與深度。

三、招生對象：

(一)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對族語教學有興趣者。

(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對泰雅語、賽夏語、排灣語、阿美語有興趣者。

四、招生人數：

(一)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達 15 人即可開班，以 20 人為原則。

(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除瀕危語言（賽夏語）1 人可開班，其他語言別達 8 人即可開班，以 30 人為原則。

五、招生條件：

(一)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須滿 18 歲。

(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1. 中高級班：

(1) 取得族語認證中級（含）以上。

(2) 具備相當中級族語能力者，於開課首週進行前測，由授課教師評估是否具有修課資格。

2. 高級班：

(1) 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

(2) 具備相當中高級族語能力，且曾修習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中高級以上課程者，於開課首週進行前測，由授課教師評估是否具有修課資格。

六、開設語言別：泰雅語、賽夏語、排灣語、阿美語。

七、課程規劃：

表 1：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四期課程規畫表

學期別 課程	第一學期 (113-1) 113/10/05-114/02/28	第二學期 (113-2) 114/03/08-114/08/31	第三學期 (114-1) 114/09/06-115/02/28	第四學期 (114-2) 115/03/07-115/07/31
教學知能課程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原住民族教育	泰雅族族語結構 賽夏族族語結構 排灣族族語結構 阿美族族語結構 族語教材教法 A 族語教材教法 B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A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B 族語評量與測驗 A 族語評量與測驗 B 班級經營
實施方式說明	1. 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 12 週。	1. 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 12 週。	1. 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 18 週。為提高學員學習之成效，本期課程規劃為 54 小時課程，以及「族語教材教法」分 A、B 兩班進行上課。	1. 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 12 週。 2. 為提高課程學習效益，「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族語評量與測驗」、分 A、B 兩班進行上課。

表 2：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其他類型族語課程中高級班課程

期程	第一學期 (113-1) 113/10/05-113/12/28
課程	泰雅語口說翻譯策略及實務演練 達少·瓦旦 週六 13:10-16:00
實施方式說明	1. 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 12 週。

表 3：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單一族語課程中高級班兩期課程

期程	第一學期 (113-1)	第一學期 (113-1)
		<u>第一階段</u> 各班期程不同，請看表 7
課程	泰雅語中高級班(一) 林寶貴 週六 09:10-12:00 週二 19:10-21:00	泰雅語中高級班(二) 林寶貴 週六 09:10-12:00

期程	第一學期 (113-1)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各班期程不同，請看表 7	114/01/11-114/05/03
	賽夏語中高級班(一) 朱偲妤 週六 13:10-16:00 週四 19:10-21:00	賽夏語中高級班(二) 朱偲妤 週六 13:10-16:00
	排灣語中高級班(一) 周娟如 週六 13:10-16:00 週三 19:10-21:00	排灣語中高級班(二) 周娟如 週六 13:10-16:00
	阿美語中高級班(一) 廖梅花 週六 09:10-12:00 週二 19:10-21:00	阿美語中高級班(二) 廖梅花 週六 09:10-12:00
實施方式說明	1 至 9 週週六實體課程每次 3 小時，搭配平日晚上線上課程每次 2 小時。 10 至 12 週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	1 至 12 週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 12 週。
備註	1. 113-1 學習班每班課程期程不同，各班課程資訊請詳閱表 2. 113-2 至 114-2 學期課程時間，可能因實際狀況調整，請於每學期開學前留意中心公告。	

表 4：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單一族語課程高級四期課程規劃

期程	第一學期 (113-1) 第一階段	第一學期 (113-1) 第二階段	第二學期 (113-2)	第三學期 (114-1)
		各班期程不同，請看表 7	114/01/11-114/05/03	114/05/17-114/08/09
課程	無，泰雅語高級班將於 113 年 12 月進行獨立招生。	泰雅語高級聽說班(二) 錢玉章 週六 09:10-12:00	泰雅語高級讀寫班(一) 錢玉章 週六 09:10-12:00	泰雅語高級讀寫班(二) 錢玉章 週六 09:10-12:00 待定 19:10-21:00
	賽夏語高級聽說班(一) 風貴芳 週六 09:10-12:00 週二 19:10-21:00	賽夏語高級聽說班(二) 風貴芳 週六 09:10-12:00	賽夏語高級讀寫班(一) 風貴芳 週六 09:10-12:00	賽夏語高級讀寫班(二) 風貴芳 週六 09:10-12:00 週二 19:10-21:00
	排灣語高級聽說班(一) 田誼穰 週六 09:10-12:00 週三 19:10-21:00	排灣語高級聽說班(二) 田誼穰 週六 09:10-12:00	排灣語高級讀寫班(一) 田誼穰 週六 09:10-12:00	排灣語高級讀寫班(二) 田誼穰 週六 09:10-12:00 週三 19:10-21:00
	阿美語高級聽說班(一) 廖梅花 週六 13:10-16:00 週四 19:10-21:00	阿美語高級聽說班(二) 廖梅花 週六 13:10-16:00	阿美語高級讀寫班(一) 廖梅花 週六 13:10-16:00	阿美語高級讀寫班(二) 廖梅花 週六 13:10-16:00 週四 19:10-21:00
實施方式說明	1 至 9 週週六實體課程每次 3 小時，搭配平日晚上線上課程每次 2 小時。	1 至 12 週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 12 週。	1 至 12 週週六上課，每次上課 3 小時，共 12 週。	1 至 9 週週六實體課程每次 3 小時，搭配平日晚上線上課程每次 2 小時。

	10至12週週六上課，每次上課3小時。		10至12週週六上課，每次上課3小時。
備註	1. 113-1 學習班每班課程期程不同，各班課程資訊請詳閱表 2. 113-2 至 114-2 學期課程時間，可能因實際狀況調整，請於每學期開學前留意中心公告。		

八、班別修課制度及 113 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

表 5：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課程		學分	備註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1. 修課準則： (1) 每學期修習一門課程為原則，預計 2 年修畢所有課程。 (2) 須修畢 12 學分課程並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原住民族語言 12 學分證明書。 2. 族語課程採認方式： 取得其他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臺北、新竹、政大、臺中、屏東、臺東、花蓮）教學知能課程結業證書。
	原住民族教育	2	
	族語教材教法	2	
	族語結構	2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總計	6 門課	12 學分	

表 6：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課程名稱	對應級別	時數	備註	
族語中高級班	中高級	36 或 54	中高級班修課準則：應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測驗證書。 2. 具備相當中級族語能力者，於開課首週進行前測，由授課教師評估是否具有修課資格。	高級班修課準則：應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測驗證書。 2. 取得下列任一項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臺北、新竹、政大、臺中、屏東、臺東、花蓮）證書者，於開課首週進行前測，由授課教師評估是否具有修課資格： (1) 學分班族語(三)修業證書 (2) 學習班族語中高級班／族語進階班(二)結業證書 (3) 其他中高級以上課程修業／結業證書
族語高級聽說班	高級	36 或 54		
族語高級讀寫班	高級	36 或 54		
其他類型族語課程	中高級	36		
其他類型族語課程	高級	36		
備註	需修畢 54 或 36 小時課程並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該級別之結業證書。			

表 7：113 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課程日期與時段	課程地點
學分班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浦忠成	<p>113 年 10 月 0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共 36 小時。</p> <p>週六實體 09:10-12:00</p> <p>113/10/05、10/12、10/19、10/26、11/02、11/09、11/16、11/23、11/30、12/14、12/21、12/28</p> <p>※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p>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6 教室
學習班	泰雅語中高級班(一)	林寶貴	<p>113 年 10 月 05 日至 113 年 12 月 03 日，共 54 小時。</p> <p>週六實體 09:10-12:00</p> <p>113/10/05、10/12、10/19、10/26、11/02、11/09、11/16、11/23、11/30</p> <p>週二線上 19:10-21:00：</p> <p>113/10/08、10/15、10/22、10/29、11/05、11/12、11/19、11/26、12/03</p> <p>週日線上 19:10-21:00</p> <p>113/11/10、11/17、11/24、12/01 (19:00-22:00)</p> <p>※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p>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天主堂
	賽夏語中高級班(一)	朱偲妤	<p>113 年 10 月 0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共 54 小時。</p> <p>週六實體 13:10-16:00</p> <p>113/10/05、10/19、10/26、11/02、11/09、11/16、11/23、11/30、12/14、12/21、12/28</p> <p>週四線上 19:10-21:00</p> <p>113/10/17、10/24、10/31、11/07、11/14、11/21、11/28、12/05、12/12</p> <p>※10/10 雙十國慶、10/12 因授課老師有要事須處理(開學後與學員討論補課日期)、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p>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9 教室
	排灣語中高級班(一)	周娟如	<p>113 年 10 月 0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共 54 小時。</p> <p>週六 13:10-16:00</p> <p>113/10/12、10/19、10/26、11/02、11/09、11/16、11/23、11/30、12/14、12/21、12/28、</p>	Google Meet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課程日期與時段	課程地點
			114/01/04 週三 19:10-21:00 113/10/09、10/16、10/23、10/30、11/06、 11/13、11/20、11/27、12/04 ※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	
	阿美語中高級班(一)	廖梅花	113 年 10 月 08 日至 114 年 01 月 04 日，共 54 小時。 週六實體 09:10-12:00 113/10/12、10/19、10/26、11/02、11/09、 11/16、11/23、11/30、12/14、12/21、12/28、 114/01/04 週二線上 19:10-21:00 113/10/08、10/15、10/22、10/29、11/05、 11/12、11/19、11/26、12/03 ※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1A 教室
	泰雅語口說翻譯策略及實務演練	達少·瓦旦	113 年 10 月 0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共 36 小時。 週六實體 13:10-16:00 113/10/05、10/19、10/26、11/02、11/09、 11/16、11/23、11/30、12/14、12/21、12/28 ※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6 教室
	賽夏語高級聽說班(一)	風貴芳	113 年 10 月 0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共 54 小時。 週六實體 09:10-12:00 113/10/05、10/12、10/19、10/26、11/02、 11/09、11/16、11/23、11/30、12/14、12/21、 12/28 週二線上 19:10-21:00 113/10/08、10/15、10/22、10/29、11/05、 11/12、11/19、11/26、12/03 ※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9 教室
	排灣語高級聽說班(一)	田誼穠	113 年 10 月 0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共 54 小時。 週六實體 09:10-12:00 11/23、12/28 週六線上 09:10-12:00	Google Meet ※11/23、12/28 實體，地點位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05 教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課程日期與時段	課程地點
			113/10/05、10/12、10/19、10/26、11/02、11/09、11/16、11/30、12/14、12/21 週三線上 19:10-21:00 113/10/09、10/16、10/23、10/30、11/06、11/13、11/20、11/27、12/04 ※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	室
	阿美語高級聽說班(一)	廖梅花	113 年 10 月 03 日至 114 年 01 月 04 日，共 54 小時。 週六實體 13:10-16:00 113/10/12、10/19、10/26、11/02、11/09、11/16、11/23、11/30、12/14、12/21、12/28、114/01/04 週四線上 19:10-21:00： 113/10/03、10/17、10/24、10/31、11/07、11/14、11/21、11/28、12/05 ※10/10 雙十國慶；12/07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暫停上課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1A 教室

九、報名資訊與錄取方式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26 日(四)下午 5 時。**

2.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填寫線上 google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bFZqVwfVL9vwhWw86>

(2) 欲報名**學分班**者，請上傳以下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各級別合格證書影本
- 已修畢本中心或其他學習中心族語學分班教學知能課程之修課證明影本
- 族語教師在職證明

※上述各項若無具備資料則免附

(3) 欲報名**學習班中高級班**者，請上傳以下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中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 學分班族語(二)修課證明
- 學習班族語中級班／族語進階班(一)結業證書
- 其他中級以上課程修業／結業證書之修課證明影本

※上述各項資料可擇一繳交，各項若無具備資料則免附

(4) 欲報名**學習班高級班**者，請上傳以下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 學分班族語(三)修課證明
- 學習班族語中高級班／族語進階班(二)結業證書
- 其他中高級以上課程修業／結業證書之修課證明影本

※上述各項資料可擇一繳交

3. 報名成功者將於三天內（不含假日）收到中心寄發之報名成功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來信，以便確認報名狀態。若於收件匣未收到信，可先至垃圾郵件裡查找，確認都沒有收到，再請聯絡助理或重新填寫報名表單。

(二)錄取公告及方式

1. **錄取公告時間：113年09月27日(五)下午5時公告於中心網站。**

※錄取公告連結：<https://reurl.cc/2j11L6>

2. 凡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不予錄取。

3. **學分班**報名人數若逾20人，則依下列項目作為錄取標準：

- (1) 曾修習過本中心或其他學習中心族語學分班之**教學知能課程**
- (2) 族語能力（請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3) 現職族語教師（請檢附證明）
- (4) 族語教學年資（請於報名表填列）

- 錄取者將收到中心寄發之錄取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若於收件匣未收到信，可先至垃圾郵件裡查找。錄取者請前往中心網站查看相關公告，並按照公告中的匯款資訊繳交保證金。

(三)保證金繳交與退還方式以及相關規定

- 保證金繳交期限：113 年 09 月 27 日(二)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一)。**
- 報名完全免費，但每一門課程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錄取通過者，需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保證金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名單公告說明。
- 完成繳交後，除錄取族語高級班學員於前測階段不符資格外，其餘學員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與課程者，所繳交保證金以解繳國庫。**
- 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 3 分之 1（113 年度第 1 學期除「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泰雅語口說翻譯策略及實務演練」為 12 小時，其餘課程為 18 小時）或因個人因素提出退班，則該學分數／課程時數不認列，並不發予結業或修業證書，且保證金解繳國庫。
- 保證金退還：經中心審核，缺席總時數未超過規定且成績通過者，將予以退還保證金至學員本人帳戶。保證金退還作業時間需 1.5 個月，若成功退款後將另行通知。各班退還時間點如下：
 - 學分班：於 12 學分課程結束後。
 - 學習班單一族語課程中高級班：於兩期課程結束後。
 - 學習班單一族語課程高級班：於四期課程結束後。
 - 學習班其他類型族語課程：於該學期課程結束

※(1)、(2)、(3)項課程為連續性學習，若請假缺席時數超過規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主動提出退班，將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取消後續修課資格，欲恢復修課資格，需重新繳納保證金。

(四)注意事項：

1.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欲參與者需填寫報名表並在錄取後繳交保證金。
2. 修課期間因故無法上課，需完成請假手續。除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外（需檢附身分證明），不論任何假別（含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等）都列入缺席計算。
3. 報名學員所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偽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5. 請註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課程平臺，以確保接收中心招生與課程相關公告。<https://minanam.ilrdf.org.tw/>

十、 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金佩儀、白巧璇

(二)連絡電話：03-5715131 # 73610、73611

(三)電子郵件：ilhlc2018@gmail.com

(四)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ilhlc.com/ilhlc2018>

(五)中心 Facebook：<https://reurl.cc/k01x6L>

(六)中心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nthuilhlc/>

(七)中心地址：300193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

(八)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課程平臺：<https://minanam.ilrdf.org.tw/>

